

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園安全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14：40—15：30
地 點：法民樓 6 樓會議室
主 席：校長
出(列)席：如簽到表(如附件一)
記 錄：陳煙洳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

大家好，感謝大家在學期末參加本次校園安全工作會議，在此針對校園各種安全事項做討論。會議開始前我先跟各位說明校園安全涵蓋範圍很廣且包羅萬象，例如防震防災、反霸凌、跟蹤騷擾防制、交通安全、禁菸反毒等均屬校園安全範圍。藉此會議聽取各位專家及學者的意見，借助大家的專業與經驗，給予本校校園安全指導與建議。現在請校安中心依照議程進行。

貳、工作報告：

114-1 學期校園安全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二會議手冊）。

參、檢討與建議：

一、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參閱附件二)

二、校安工作執行情形及成效(參閱附件二)

三、校安事件分析檢討及策進(參閱附件二)

四、114-2 學期校園安全工作重點(參閱附件二)

主 席：首先感謝學校聘請的二位校園安全顧問參與今天的會議：迴龍派出所邱啟晉所長及迴龍消防分隊洪正諺分隊長。同學也謝謝各位委員、同仁撥空參加今天的校園安全會議。針對校安中心同仁的工作報告，各位委員有無提議、討論或指教的部分？

迴龍派出所邱所長：感謝校長及學校相關單位與本所緊密合作、配合，目前學生涉入詐騙集團、電子菸及藥物濫用問題上近年來有明顯增多情形，需

請校方多加協助與幫忙宣導。其次，關於學校附近社區，學生因交通違規停車亦常遭里長反映的問題，多數居民將責任歸於學生，請校方加強交通法規宣導，派出所將依法予以取締。另外，以往曾有外籍學生在過年期間於隆興橋放煙火造成危安，協請校方幫忙提醒同學注意。

學務長：針對境外生於寒假期間將加強放煙火等違反公共安全宣導，違規者請派出所即時通知校安中心，學校將予適當處份。

主席：針對邱所長提出學生違規停車議題，部分里民及將機車交通違停歸咎於本校學生，但實際調查發現違規者未必為本校學生。本校將支持警察單位依法開罰，有助於學生提升守法意識，亦請校安中心加強法治教育與道德素養。若學生確有違停致影響社區生活，除由校安中心加強法治教育外，亦應予以校規處份，以敬效尤。

主席：另外，針對外籍生涉入詐騙集團或學生藥物濫用部分，常因境外學生基本資料不完整問題。請國合處針對外籍生學籍資料及家屬訊息之聯繫資料儘快完成更新。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防制詐騙之宣導亦請國合處納入下學期重點宣導。

迴龍消防分隊洪分隊長：感謝學校每年邀請分隊到校實施學生防災及消防演練。在此向學校提議，分隊目前有開 AED 及 CPR 證照技能培訓，歡迎校方教職員參與課程，以備不時之需。依規定參訓人數 10 人以上即可授課，亦可配合學校辦理相關課程。

主席：感謝消防分隊洪分隊長提出，特地為本校師生開班辦理 AED 及 CPR 訓練認證課程，學校支持本校教職員工參加受訓，由總務處及衛保組協助舉辦類似 AED 及 CPR 的培訓計劃，以提升校園緊急狀況處置及應變能力。

主席：關於學生賃居訪視部分，每學期校園安全工作報告資料，請納入賃居訪視的學生人數及訪視覆蓋率，具有實質性數據量化成效，以落實賃居訪視業務。

鄭金山學輔專員：校安中心每學期均建立賃居生的訪視基本資料並依規定統計相關數據，以掌握學生校外租屋安全。惟部分學生因未透露租屋地住及相關資訊，調查數據可能會低於實際狀況，未來將加強查察並定期納入工作報告。

主席：其次，本校學生上放學之交通運具，學生使用機車比例眾多，承辦單

[鍵入文字]

位可否清查機車通學人數多少、所佔比例如何。以及近年的騎機車人數比率是否減少?以上議題請納入下次工作會議資料。

主席：在監視器方面，總務處負有監視器管理之責，針對監視器應採輪播方式監看，於非尖峰時段警衛室或校安中心應主動監看銀幕，期能早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以維護學校安全。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及本校同仁百忙之中參加此次會議，蒞臨指導並提供寶貴意見。期望未來校園安全重大事件能減少，也希望校安事件的處置各相關單位能共同參與一起協助。在此也感謝各處室對校園安全的支持，共同維護校園及同學的安全與安寧。

最後，感謝各位顧問、委員今天的參與，及對於校園安全所做的努力與付出。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